

##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下午16:30在南京市中山路348号中信大厦17楼公司17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5名（监事林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），符合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刘为民主席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刘为民、周艳丽、林凌以及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冯力、王继卿组成。会议选举刘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7月14日

**附件：刘为民先生简历**

刘为民：男，1961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。刘为民先生历任海军北海舰队第一训练团教员、政治指导员，南京海军指挥学院招待所所长，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（集团）电视传媒中心覆盖办公室副主任，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（集团）电视传媒中心卫视频道覆盖办公室主任，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（集团）电视传媒中心总编（综合）办公室副主任兼覆盖管理部主任，2011年4月至今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（集团）监察室主任。2011年6月起任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刘为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广电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